**附件1**

**关于发布《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函**

国中医药国际亚美便函〔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药管理部门，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做好2017年度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有关工作，依据2015年颁布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项目评估评审准则与督查办法（试行）》，我司制定了《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请各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做好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中医药国际合作专项2017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际合作司  
2017年4月17日